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9〕22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9月17日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文件精神，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0号）、《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办法（修订）》（杭师大教〔2019〕2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通过对青年教师1年的培养，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取得学校教学上岗资格证书，能够独立胜任1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培养对象

（一）应届研究生毕业、新录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的在编在岗教师和预聘制教师；

（二）进入我校前高校本科教学经历不足2年，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三）其他青年教师培养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办法（修订）》（杭师大教〔2019〕2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培养期限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期限为1年（含2个学期）。因特殊原因在一年培养期内不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的，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5年。

四、培养要求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二）掌握和运用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掌握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具有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三）了解学校办学定位，全面掌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主讲课程教学大纲，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主讲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等；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四）完成学校、学院统一安排和指导教师指定的培训学习任务；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学习，跟听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并参加与课程相关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相关工作，全面接受教学基本技能训练。

(五)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研究、教改课题申报等教研活动。

(六) 参加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参加学校新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并取得教学上岗培训证书。

五、课程设置与学时

课程设置分岗位培训、师德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技能、教学实践、教研活动 6 个模块和 1 个兼修项目，共计 208 学时；兼修项目为必修环节，不计学时（详见附件 1）。

六、考核办法

（一）结业条件

学校将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情况进行审核（指标详见附件 2），并认定其是否符合结业资格。

结业条件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结业条件者方能结业并取得教学上岗培训证书。

（二）考核时间

结业考核时间为培养期内的第二学期末（原则上每年 6 月初）

（三）考核部门

结业考核成绩由学校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最终认定。其中，试讲考核由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安排；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的考核评定由相关学院负责；其他方面的考核由学院、教务处现教中心等协助提供青年教师参加各层面教学培训活动的学时及依据，校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负责认定。

（四）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考核评定

学院应组成专家组对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进行考核评定。教师应完成主讲课程 1/2 学时以上的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方能参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教研室（课程组）责任教授、相关学科专家和教育学领域专家等。

（五）试讲考核要求

1. 试讲时间：20 分钟。
2. 试讲内容：由青年教师从其主讲本科生课程中自主选取。
3. 试讲要求：提供试讲内容的完整 PPT；课堂教学各环节齐全。
4. 试讲组织：由校内外人员组成专家组（3 人以上），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评定。

七、培训管理

（一）培训纪律

1. 青年教师在规定培养期内不独立承担教学任务，不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学院要切实保证新引进青年教师入职后第一学期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接受教学基本功系统培训。培养期内第二学期，学院可按照《办法》相关规定，安排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实习。

2. 青年教师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计划，认真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做到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对无故拒绝参加培训或未完成培训计划

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培训督查

1. 学院应高度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明确指导教师、培养对象的基本职责和任务，加强过程管理，做好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相关工作，落实培养对象听课、培训、教学设计和 PPT 制作、助教等完成情况，并提供相应数据材料和检查意见。

2. 学校每学期组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中期检查，对青年教师阶段性培养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每学年末开展期满考核工作。

八、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由学校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试行）》（杭师大办字〔2013〕6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课程安排
2.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员量化考核表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课程安排

类别（模块）	课程（活动）	安排学期与月份	组织单位
省高校青年教师岗位培训和考试(64学时)	高等教育学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人事处
	大学心理学		
	高等教育法规		
	高等教师伦理学		
师德教育（8学时）	学校文化及规划	第一学期9月	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相关部门
	政策与规范		
	教学风范与学术修养		
	成长与成才		
教学理论（8学时）	大学教学理念	第一学期9-10月	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大学教学方法		
	高校教师专业发展		
教学技能（12学时）	课堂教学技能	第一学期11-12月	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现代教育技术		
	教师礼仪		
	馆藏资源利用		
教学实践（108学时）	听课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
	教学设计	第一学期	
	PPT制作	第一学期	
	微格教学	第一学期9-11月	
	试讲（公开课）	第一学期12月	
	教学实习	第二学期	
教研活动（8学时）	教学竞赛、教学报告与展示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
	教学沙龙、午餐会、工作坊等活动		
	教研心得		
必修环节	教学管理或实验室管理秘书、科研助理、班主任、励志导师、综合导师等	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	各学院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员 量化考核表

类别（模块）	考核项目	取得学时的标准和依据	小计	分类合计
省高校青年教师岗位培训（64 学时）	高等教育学	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 4 门课的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大学心理学			
	高等教育法规			
	高等教师伦理学			
师德（8 学时）	学校文化及规划	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半天最高计 4 学时		
	政策与规范			
	教学风范与学术修养			
	成长与成才			
教学理论（8 学时）	大学教学理念	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半天最高计 4 学时		
	大学教学方法			
	高校教师专业发展			
教学技能（12 学时）	课堂教学技能	每 45 分钟计 1 学时,半天最高计 4 学时		
	现代教育技术			
	教师礼仪			
	馆藏资源利用			
教学实践（108 学时）	听课（96 学时）	以青年教师《听课记录本》和学院的检查为统计依据。（其中名师观摩课不少于 3 学时）		
	教学设计	由学院教研室（课程组）评议,报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提交试讲申请。本环节不计学时		
	PPT 制作			
	微格教学（4 学时）	学院安排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包括导师)对微格教学进行指导,以微格教学视频以及讨论记录为依据		

类别（模块）	考核项目	取得学时的标准和依据	小计	分类合计
	试讲（2学时）	由学院组织3名以上同行专家（1名应为校教学督导）对青年教师讲课和说课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并作出评议，合格得2学时，不合格不给学时		
	教学实习（6学时）	试讲合格的青年教师在培养期间应担任主讲课程部分章节的讲课任务（不可独立承担主讲课程的全部授课任务，授课内容不得超过课程的1/3学时，不少于6学时），以青年教师的教案和学院检查为统计依据		
教研活动（8学时）	教学竞赛、报告或展示（2学时）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间参加由学校或学院举办的教学竞赛、教学报告或展示，参加1次计2学时		
	教学沙龙、午餐会、工作坊等教研活动（4学时）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间参加各类教学研讨活动，每45分钟计1学时，半天最高计4学时		
	教研心得（2学时）	参加培训的青年教师撰写教研心得或培训心得，1篇计1学时		
总计（208学时）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